

证券代码：832053

证券简称：富得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厂房租金及水电费	4,500,000.00	3,050,334.59	根据厂房利用情况预计 2024 年将扩大厂房出租面积并提高租金；预估承租方水电费增长
合计	-	4,500,000.00	3,050,334.59	-

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，实际数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州南浔昌森木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麒麟村园区东侧（旧馆镇 2009-10 号）

注册地址：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麒麟村园区东侧（旧馆镇 2009-10 号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艳斌

实际控制人：陈艳斌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木制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原木销售

2、关联关系

湖州南浔昌森木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潘晓昌之妻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潘晓昌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湖州南浔昌森木业有限公司出租厂房，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、定价公允，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厂房利用率，扩大公司营业收入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